

新世代反毒策略

反  新世代



高醫毒品檢驗事件檢討 與策進作為

臺高檢署 古慧珍

110年12月21日

CONTENTS

01 . 檢驗事件時序說明

03 . 建立新興毒品檢驗完善機制

02 . 毒品檢驗個案處理情形

01.檢驗事件時序說明



02.毒品檢驗個案處理情形

三級毒品判定為二級

臺高檢署成立 專案清查毒品 個案處理小組

- 110.12.14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實地前往高醫，調取相關資料勾稽
 - 清查案件進度，可疑案件統一送法醫所複驗
 - 確立認定異常案件後續救濟處理準則
- 110.12.17法醫所等中央檢驗單位協助重新判讀完畢

食藥署啟動專 案查核機制

- 檢驗機構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第6點每年至少1次實地查訪
- 食藥署110.11.19至高醫進行毒品檢驗查核
- 食藥署會同中央檢驗單位、專家學者進行專案查核
- 110.12.20查核高醫，並於2月內完成10家民間實驗室查核。

02.毒品檢驗個案處理情形

高醫109年委託檢驗檢出Pentylone總量73件209筆：受檢人死亡2件未移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移送檢察機關66件、少年法院5件

地檢署	總數量	偵查中	不起訴	法院階段		判決確定執行狀況		緩起訴	通緝中
				審理中	無罪確定	尚未執行	執行完畢		
高雄	42件	1件	3件	4件	13件	11件	8件	1件	1件
橋頭	13件	0件	4件	1件	1件	1件	5件	0件	1件
屏東	5件	0件	0件	1件	0件	1件	2件	1件	0件
桃園	2件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2件	0件	0件
台南	3件	0件	1件	0件	0件	1件	0件	0件	1件
臺中	1件	0件	0件	0件	0件	1件	0件	0件	0件
總計	66件	1件	8件	6件	14件	15件	17件	2件	3件

桃園、臺中地檢署案件為移轉管轄案件

	總數量	通緝中	不付審理	保護管束
高雄少家法院	3件	1件	1件	1件
屏東少年法院	2件	-	-	2件
總計	5件	1件	1件	3件

02.毒品檢驗個案處理情形

司法警察委託高醫檢出Pentylone移送檢察機關66件：終局結果對被告無影響案件計33件、可能有影響案件計33件（已釐清23件、複驗中10件）

偵審階段	件數	處理進度	後續救濟程序
偵查中	1		結果對被告無影響
不起訴	8	2件重新判讀 (註1)	結果對被告無影響
審理中	6	3件前已複驗	結果對被告無影響
		3件待送複驗	待複驗結果，再提起上訴
判決確定（無罪）	14		結果對被告無影響
判決確定（未執行）	15	6件前已複驗（已回測）	結果對被告無影響
		4件待送複驗、5件已重新判讀 (其中4件判定為第三級毒品)	8件聲請再審 (註2)，1件重新判讀仍為第二級毒品，結果對被告無影響。
判決確定（已執畢）	17	17件已重新判讀 (均判定為第三級毒品)	17件聲請再審。執行徒刑完畢，依個案情節適用刑事補償法。
緩起訴	2	待送複驗	待複驗結果，再撤銷緩起訴
通緝中	3	1件待複驗、2件重新判定 (均判定為第三級毒品)	1件結果對被告無影響，1件待複驗，1件已撤銷通緝 (註3)

註1：1件觀勒畢、1件同時持有安非他命想像競合犯，重新判定結果對被告無影響。

註2：4件待送複驗結果若判定為第三級毒品則聲請再審。

註3：1件為被告另有施用安非他命，重新判定結果對被告無影響。

03. 建立新興毒品檢驗完善機制

中央檢驗機關檢驗承載量不及毒品查緝增加的檢驗量，須公私協力解決國家毒品檢驗量能不足困境，故於95年起協請公立醫院協助毒品檢驗，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與考核。

法務部概括選任「宜以公務人員或公務機關為原則，但毒品案件時，經衛生署指定之合格私法人醫療院所（機構）亦得納入鑑定之單位」

92/9

臺高檢署函概括選任高醫、中山醫學院為檢驗第一、二、三、四級毒品定性、定量檢驗機構

106/2/13

法務部毒品鑑驗分工表列入新增高醫等6家檢驗機構

108/5/6

行政院衛生署訂定「公立醫院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95/6/12

臺高檢署函概括選任高醫等8家為第一、二級尿液檢驗機構

105/10/6

食藥署協助開始查核新列入之檢驗機構

109/5/26

食藥署實地查訪高醫

110/11/19

03. 建立新興毒品檢驗完善機制

三級毒品判定為二級

109年11月取得Eutylone標準品前，實驗室先用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檢驗，再使用Pentylone標準品以液相層析質譜儀 (LC-MS/MS) 加以比對，儀器仍將Eutylone判定為同分異構物Pentylone。

行政院衛生署101.2.6授食字第1010001591號函修正
『檢驗機構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第4點

(三) 檢體之檢驗

1.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進行檢驗，必要時可搭配其他儀器設備或方法。
2. 需加入適當數量之品管檢體及盲品管檢體，以確保檢驗品質及正確性。
3. 檢驗結果之判定，原則上需使用標準品加以比對，若無法取得標準品，則可使用圖譜資料庫比對，但仍需注意其比對結果之正確性。



⚠️ 風險：
沒有Eutylone標準品比對過的新興毒品，即便檢品的質譜與圖庫比對一致，此種檢測方法，仍有誤判的風險

03. 建立新興毒品檢驗完善機制

問題與建議一：無專責機關辦理毒品檢驗機關認可

「檢驗機構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規範毒品檢驗等事項，惟仍無專責機關辦理**毒品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及認證**。



! 現況

尿液檢驗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
	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
藥品檢驗	藥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
毒品檢驗	檢驗機構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 對策

1. 修改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2. 食藥署比照尿液檢驗將毒品檢驗納管，確認辦理檢驗毒品檢驗認可機制。
3. 食藥署強化民間實驗室設置條件及標準，以符合ISO 17025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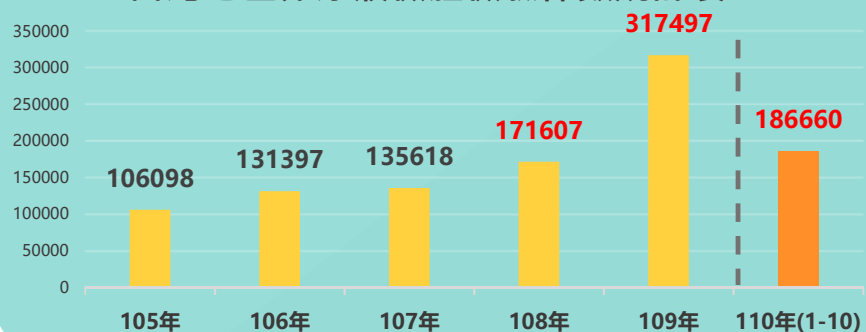
03.建立新興毒品檢驗完善機制

問題與建議二：輔導民間檢驗單位鑑驗新興毒品能力

新興毒品變化快速：1.國內鑑驗量能明顯不足，鑑驗人才培養不易。2.民間檢驗單位取得標準品不易。3.新興毒品檢測技術需持續提升精進。

現況

台灣地區非尿液檢體檢驗件數統計表



食藥署106.11.9
已建立「新興毒
品成分NMR檢
驗簡要流程」

對策

- 1.食藥署建立聯繫平台及「一次性標準品溶液分享機制」。
- 2.將民間實驗室檢驗結果內部複核機制及檢測方法納入查核重點。
- 3.食藥署、臺高檢署共同建立毒品檢驗案件異常通報警示機制。

兩個月內完成

03. 建立新興毒品檢驗完善機制

問題與建議三：提升中央鑑驗單位檢驗及複驗量能

新興毒品變化快速：1. 國內鑑驗量能明顯不足，鑑驗人才培養不易。2. 民間檢驗單位取得標準品不易。3. 新興毒品檢測技術需持續提升精進。



現況

法醫所**協助**新興毒品尿液、毒品檢驗，致業務量增加：

1. 107年刑案新興毒品尿檢 (6,500件/年)。
2. 108年教育部、國安局特定人員尿檢(1,800~2,400件/年)。
3. 111年起地檢當庭採尿、少年法庭尿液定量檢驗(提出需求2,000件/年)。



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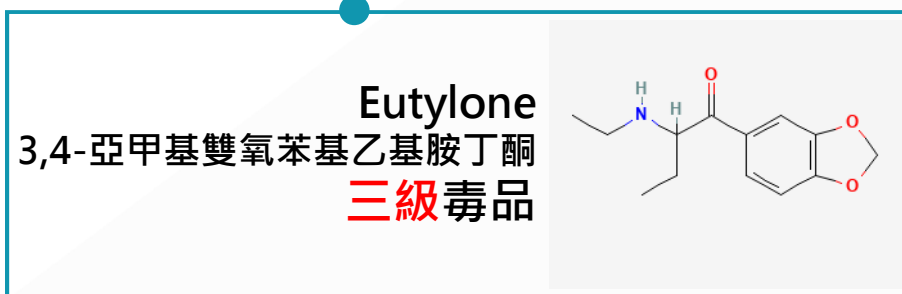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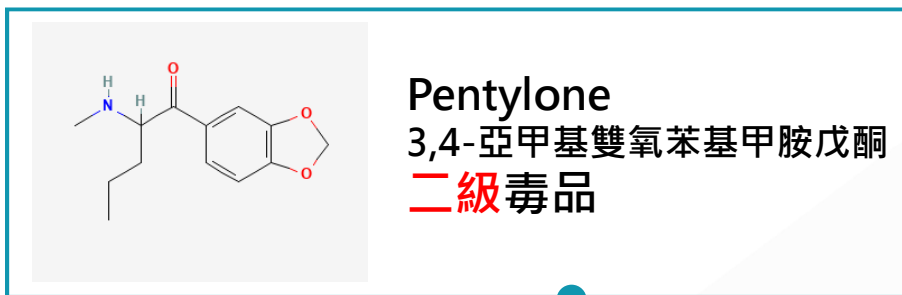
1. 111年擬**增補**法醫所檢驗毒品**4位正職、4位約聘人員**。
2. 中央鑑驗單位協助食藥署**定期**與民間實驗室進行新興毒品檢驗**教育訓練**。



03. 建立新興毒品檢驗完善機制

問題與建議四：同分異構物分列第二、三級毒品

高醫發生認定異常原因在Pentylone、Eutylone兩者為同分異構物，僅比對Pentylone標準品情形下而將第三級毒品Eutylone誤認為第二級毒品Pentylone。



! 對策：
提報法務部毒品審議之機關，敘明同分異構物藥理、毒性是否相近、列管毒品級別，以供毒品審議委員審酌**同一級毒品**列管。



新世代反毒策略



簡報結束

20211221